

南投縣水里鄉公所為辦理「新城社區活動中心暨長照服務據點」需要，
申請撥用水里鄉新城段 432-7 地號土地，擬解除編號第 1625 號土砂捍
止保安林一部面積 0.1445 公頃案
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 時間：110 年 11 月 22 日（星期一）中午 12 時 20 分

貳、 地點：南投林區管理處水里工作站 2 樓會議室（南投縣水里鄉民生路 142 號）

參、 主席：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廖副主任委員一光 紀錄：陳重銘

肆、 出席委員：

專家學者：林委員良恭、夏委員禹九、陳委員明杰、陳委員英任

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：王委員燕琴

縣（市）主管機關：張委員景富

保安林當地住民代表：潘委員麗菊、杜委員必先、陳委員景舟

伍、 出、列席單位：

南投縣水里鄉公所：白秘書建舫、蕭課長國政、劉課長麗娟、吳村幹事淑
慧、陳技工天智、歐陽村幹事承宗、林村幹事弘宜

交通部臺灣鐵路總局：劉幫工程司書宏、葉家宏（恆康工程）

交通部公路總局：林工程員明勳、黃專員美瑤

南投縣政府：潘約聘明宏

林務局：范簡任技正家翔、張科長璿云、吳技士祥鳴、吳技士芳瑋、陳技
士重銘

南投林區管理處：李處長政賢、吳課長金霞、謝主任光普、鄭技正文惠、
陳約僱森林護管員順翔、陳約僱森林護管員泓丞、陳約
僱森林護管員建志、王約僱森林護管員韻筑、蕭技術士貴
枝、陳技佐彥禎

陸、 報告事項：

- 一、 編號第 1625 號土砂捍止保安林（下稱本號保安林），為發揮土砂捍止功
能，以民國 21 年 6 月 28 日告示第 82 號編為保安林。經 103 年檢訂結

果，係為保護集集支線鐵路、省道台 16 線、縣道 131 線、鄉道 27 線等鐵、公路邊坡，發揮土砂捍止功能，現有面積為 85.758929 公頃。

- 二、南投縣水里鄉公所為規劃「新城社區活動中心暨長照服務據點」使用需要，後續提報衛生福利部「加速地方創生計畫之地方創生長照衛福據點整備補助」，申請撥用水里鄉新城段 432-7 地號土地，面積 0.1445 公頃。
- 三、本案擬解除區域位於集集支線鐵路上邊坡，且距離集集支線鐵路約 16 公尺，因解除區域位於鐵路、重要公路至最近稜線之保安林範圍，應經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審議之；並將本次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資料於 110 年 11 月 5 日至 110 年 11 月 21 日張貼公告於林務局網站，供各機關團體或直接利害關係人提出意見。
- 四、請南投縣水里鄉公所就申請撥用本號保安林一部面積 0.1445 公頃案提出簡報說明，並請南投林區管理處就本號保安林預定解除一部案提出簡報說明。

決定：洽悉

柒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：南投縣水里鄉公所為辦理「新城社區活動中心暨長照服務據點」需要，申請撥用水里鄉新城段 432-7 地號土地，擬解除編號第 1625 號土砂捍止保安林一部面積 0.1445 公頃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擬解除區域位於本號保安林中段邊緣，佔整體保安林面積約 0.17%，本基地西北側地勢平坦，為人工林，東南側地勢較陡，為竹闊混淆林，樹種有楓香、樟樹、相思樹及竹類等，解除一部對保安林整體功能影響尚不大。
- 二、因南投縣水里鄉新城村屬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「臺灣鐵路兩側限建地區」應查詢範圍，仍應依鐵路法等規定辦理。另基地臨鄉道 27 線之前半部土地平坦，後半部土地有凹陷，且位於集集支線鐵路上邊坡，倘若施設建物，後續相關基地水土保持設施應予納入加強，俾確保邊坡安全無慮。
- 三、本案擬解除區域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情形，得依法解除，並查無該審核標準第 3 條、第 4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

惟擬解除區域位於鐵路、重要公路至最近稜線之保安林範圍，依同標準第 5 條規定，應提送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審議。

四、 本案是否同意解除，提請審議。

討論：本號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出席委員計 10 位，擬解除區域經現場勘查及會議討論，意見如下：

委員意見：

- (一) 陳委員景舟：同意解除。
- (二) 杜委員必先：同意解除。
- (三) 潘委員麗菊：同意解除。
- (四) 張委員景富：不同意解除。
- (五) 王委員燕琴：

1. 該申請解編第 1625 號保安林，係為辦理「新城社區活動中心暨長照服務據點」，該計畫係南投縣水里鄉「水里品牌推動產業創生新軸線」地方創生計畫內之子計畫之一。惟該計畫內容僅敘及設置長照 C 級據點，對於日照中心服務面積、預期服務人次、效益付諸闕如，仍須補正計畫內容。

2. 又該地區本部 108 年已補助一案（水里鄉綜合社福大樓）刻正興建中，竣工後將開辦日間照顧，故就需求面言，建議研議朝向辦理「失智症團體家屋」較符資源布建需要。

3. 該保安林距臺鐵軌道甚近，安全係最優先之考量。爰該計畫如能依上述修正計畫內容，並於施工過程中加強水土保持與臺鐵、交通單位之聯繫，做好相關排水及工程，基於鼓勵地方推動長照多元服務且業務單位（林務局）認解除尚對保安林整體功能影響不大，願勉予同意解編。

4. 同意解除。

(六) 陳委員英任：

1. 水里鄉新城段 432-7 地號土砂捍止保安林原設置目的在保護集集支線鐵路及省道台 16 線等發揮「定土」之功能。因水里鄉公所為規劃「新城社區活動中心暨長照服務據點」使用，申請解除。評估本保安林雖

未在土石流潛勢區，但考量其為順向坡頁岩，就山坡地開發坡度需於30%以下，本申請解除面積已達三級坡（15%~30%），但坡體下方至鐵道坡度至少為四級坡以上（30%），如若開發並配置建築物，對邊坡的防護恐有不足的疑慮，且有落石的堆疊，在建物與土方負重承載確實需要慎重考量。

2.不同意解除。

（七）陳委員明杰：

1.依會議提供之簡報資料第9頁地理位置圖，申請撥用的地號，位於集水區的出水口，早期可能有相當多的土石沖淤堆積在該地號，依現勘可看出大小不等的石塊堆積在該地號。

2.參考地理位置圖，該地號位於濁水溪溪流攻擊岸的上邊坡區域，鄰集集支線鐵路的邊坡相當陡峭，對邊坡穩定可能造成影響。

3.第1625號保安林全區，絕大部分是沿溪流攻擊岸設置，對溪流坡腳穩定有很好保護功能。

4.不同意解除。

（八）林委員良恭：

1.有關解編林地形成更大的區隔，與下一處保安林差距超過300公尺，其對於保安林整體性的功能是否有影響？需進一步分析了解未來此區塊保安林之穩定度。

2.距離鐵道之長度，不應只以長度16公尺來示為緩衝帶，應該針對坡度及此處水流沖積狀況。

3.有關解編區域覆蓋良好，其樹木生長狀況缺乏說明之。

4.就保安林與落差邊坡之穩定關係，本場域往下之另一孤立保安林地有無可能替代？（見Slide 16）

5.就此保安林目前植生狀況是潮濕、水匯集區，是相當有功能的保安林。

6.不同意解除。

（九）夏委員禹九：

1.第432-7號保安林雖然面積不大，但是其下坡緊臨集集支線鐵道，平面

圖顯示直線水平距離 16 公尺，但是現地勘查時發現此區域是鐵道上邊坡，坡度應該接近 90%，且依擋土牆保護鐵道，因此本保安林在土砂捍止的功能非常重要。

- 2.本區的地貌可能已經過人為的改變，現地的平坦部分是填土形成，而在東南區塊則為溼地，植被並非原生樹林，可能原來曾經為農地（果園）有可能為天然排水形成。
- 3.欲興建的建物，不透水鋪面近一半，且需大面積填方，所產生的地表逕流雖然會有水土保持工程，但仍有崩坍落石的疑慮。
4. 不同意解除。

（十）廖副主任委員一光：

- 1.現場地質屬堆積層，且坡度陡峭，距離鐵路太近，易發生危險，應妥為考量。
- 2.不同意解除。

出、列席單位意見：

（一）交通部公路總局：水里鄉新城段 432-7 地號土地前所臨公路早期為台 16 線，闢建新台 16 線公路之後改編為台 16 甲線，而後因省道解編移交南投縣政府管養改編為投 27 線，近年又改編為投 54 線，非屬本局管轄範圍。

（二）交通部臺灣鐵路總局：

- 1.該會議申請撥用水里鄉新城段 432-7 地號土地非屬臺鐵用地，其位置於臺鐵軌道之上邊坡且距離臺鐵僅 16 公尺，惟依據相關鐵路禁限建辦法，新城段 432-7 地號土地非屬劃定之範圍。
- 2.經查水里鄉新城段 432-7 地號土地屬於邊坡且屬於臺鐵關注之高風險落石路段，現況坡面鬆散以及坡址陡峭，由於緊鄰臺鐵軌道，若發生邊坡災害情事，軌道安全將首當其衝。
- 3.未來若執行開發，相關之規劃如施工之擾動、填土整地、建築物荷載以及周邊水土保持應規劃完善，避免造成邊坡災害，危及軌道運輸安全，建議應提出對於臺鐵風險評估以及後續之設計審查應通知鐵路機構，鐵路機構將派員出席審查會。

決議：本次審議委員會經現場勘查及與會委員充分討論結果，出席委員 10 人，決議如下：南投縣水里鄉新城段 432-7 地號土地面積 0.1445 公頃，同意解除者 4 人，不同意解除者 6 人，不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6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。」之規定，不同意解除。

捌、散會：下午 1 時 50 分

南投縣水里鄉公所為辦理「新城社區活動中心暨長照服務據點」需要，申請撥用水里鄉新城段 432-7 地號土地，擬解除編號第 1625 號土砂捍止保安林一部面積 0.1445 公頃案之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現勘及會議照片

